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株天政征安〔2023〕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为实施株洲市2023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仙月环路增补地块）项目建设，2023年1月16日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发布了《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株天政预征〔2023〕1号），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征收范围位于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仙岭社区、泉源社区，面积1.7474公顷（26.211亩），具体位置详见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时张贴的征地勘测定界图。

二、土地现状

1. 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仙岭社区：

征收土地总面积1.3859公顷，其中水田0.2389公顷、乔木林地0.8102公顷、其他林地0.0556公顷、农村道路0.0329公顷、坑塘水面0.1757公顷、设施农用地0.0015公顷、农村宅基地0.0711公顷。

2. 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泉源社区：

征收土地总面积0.3615公顷，其中，乔木林地0.3204公顷、其他林地0.0310公顷、农村道路0.0101公顷。

3. 征收范围内征收房屋0栋，总建筑面积0平方米，涉及房屋拆迁安置人口0人。

三、征收目的

拟用于株洲市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仙月环路增补地块）项目建设。

四、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式、安置对象和标准

1.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1〕3号）及《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的通知》（株政发〔2021〕5号）号规定执行，征地补偿费支付给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分配。

2. 青苗及地上附属设施补偿按照《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株政发〔2022〕6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归其所有权人所有。涉及多户的青苗补偿费支付给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分配。

征地补偿标准（单位：元/亩）

被征收土地单位	征收土地类别	征地面积（亩）	征地补偿标准（其中 10%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马家河街道 仙岭社区	水田	3.5835	118440
	乔木林地	12.153	78960
	其他林地	0.834	78960
	农村道路	0.4935	98700
	坑塘水面	2.6355	98700
	设施农用地	0.0225	98700
	农村宅基地	1.0665	98700
	小计	20.7885	/
马家河街道 泉源社区	乔木林地	4.806	78960
	其他林地	0.465	78960
	农村道路	0.1515	98700
	小计	5.4225	/
合计		26.211	/

青苗补偿标准（单位：元/亩）

类 别	补偿标准	备 注
水田	4000	指用于种植水稻、莲藕等水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实行水生、旱生农作物轮种的耕地。
水浇地	5000	指有水源保证和灌溉设施，在一般年景能正常灌溉，种植旱生农作物（含蔬菜）的耕地，包括种植蔬菜的非工厂化的大棚用地。
旱地	2500	指无灌溉设施，主要靠天然降水种植旱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没有灌溉设施，仅靠引洪淤灌的耕地。
坑塘水面	4000	指人工开挖或者天然形成的蓄水量 < 10 万立方米的坑塘常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3. 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按照《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株政发〔2022〕6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执行，其中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房屋拆迁，采用自购商品房安置。

4. 安置对象：按照《株洲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株政发〔2022〕6号）文件的规定标准，符合安置条件人员。

5. 根据审核公示结果和复查结果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根据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将补偿款按约定的付款时间存入被征拆当事人账户。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单位：元/平方米）

	一类	二类	三类
砖混结构	1200	1170	1130
砖木结构	1110	1060	—
土木结构	830	780	—
简易结构	450	—	—

五、社会保障

失地农业人员安置按照社会保障相关规定，纳入失地农民社会保障。

六、其他事项

1. 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有关合法证明材料到公告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办理补偿登记地址：马家河街道仙岭社区，联系人：陈大专，联系电话：13786347353；马家河街道泉源社区，联系人：罗杨赞，联系电话：13055130913。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公示的土地现状和调查结果为准。

2.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公告期为三十日，自2023年3月23日起至2023年4月23日止。

3. 如对本公告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也可向天元区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联系人：唐围，联系电话：15526477723。

4. 如对此方案无异议，公告期满后，将按此方案实施征地拆迁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